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履行“代表、管理、服务”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门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我会将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代党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等会议精神和国省市县部署要求，踔厉奋进，实干作为，全力以赴保障涉残民生，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一是持续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对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创新学习方式和载体，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支部大会党员学习，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和

指导实践；加强从严管党治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严把涉残资金和物资的监管，加强作风教育常态化，推进从严管党治党成为新常态。

二是有效健全精准康复服务网络。持续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面。全面做好残疾少儿康复救助工作，多举措加强常态化服务机构督导和资金使用监管，提高康复质量和水平，提高支付结算效率；以强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增值服务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探索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机制，依托康复中心，做好残疾人理疗服务、居家康复、辅具适配等服务；积极做好精神残疾人救治救助工作，落实精神残疾人服药（住院）补贴等工作；持续为残疾人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落实政府兜底性惠残政策。

三是推动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大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扶助金资助，保障其受教育权力；协助县教体局做好特殊教育的各项工作，配合开展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工作；向中、小学生普及现代残疾人观和融合教育理念，鼓励普通中、小学校与特殊教育机构开展交流活动。

四是全面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探索开展“互联网+电商培训”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积极联系培训机构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提升残疾人技能培训效能；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问题；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办法》，

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五是持续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对标“十四五”规划任务，做大做强残疾人文化品牌活动。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艺术、体育竞赛，培养特殊艺术人才，鼓励特殊艺术精品创作。深入挖掘残疾人先进典型人物，进一步弘扬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活动，进一步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让更多的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六是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持续提升残疾人信访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对残疾人来电来信来访做到程序到位、解释到位、服务到位；研究探索新形势下残疾人信访纠纷预防调处的新方法，针对残疾人信访维权典型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更快、更妥善处理 and 解决，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落实紧急困难救助办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C5 驾照一次性补贴，兜底社会保障；利用法定节日开展慰问活动，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强化项目管理及质量跟踪，大幅改善生活环境，提高自理能力和生活质量。

七是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组织基础。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以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换届为契机，配齐配强残联系统干部队伍，积极推进村（社区）残疾人专（兼）职委员补贴落实，真正实现有人干事、愿意干事、能干好事。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的指导，在资金、阵地、项目上给予支持，促进专门协

会纵向有指导、横向有交流，发挥残疾人与残联组织之间的桥梁作用。发展壮大扶残助残志愿者队伍，以活动为载体，开展“一对一”、“多对一”的志愿者助残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2.0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0.10 万元，减少 28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27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09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27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2.0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0.10 万元，减少 28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2.0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60.10 万元，减少 28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的项目支出未纳入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4 万元，占 92.70%；卫生健康支出 6.18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支出 13.67 万元，占 5.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51 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9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92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56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6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支付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7.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4.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

款预算数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领导视察工作招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多功能乘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持平。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4.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25.18 减少 0.90 万元，减少 0.0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未

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乐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就部门整体支出和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以财政局部门为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

工作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为本部门各单位正常运行提供服务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局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乐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局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开展，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及举办财政管理业务培训的经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